**附表十四**

|  |  |  |  |
| --- | --- |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研究人員切結書** | | | |
| 人員資料(職稱：請詳填系所、年級或助理) | | | |
| 姓名 | 職稱 | 分機 | 手機 |
|  |  |  |  |
| 本人申請進入及使用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空間，願意遵守下列規定並維持本中心清潔運作，若有違規事項，願被取消使用資格一年並接受提交三級教評會議處。 | | | |
| 1. 請勾選：   □已參加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參加日期：　　年　　月　　日）及本校安環室舉辦之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請附上訓練通過之證書影本)。  □未參加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及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但有參加過課程及使用過實驗動物中心人員(人名) 陪同進入3次以上。   1. 本人已詳讀動物保護法、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及注意事項，並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已熟知人員進出為實驗動物中心污染最主要的因素，故會確實遵守本中心各區域間之行進動線。 3. 本人會確實遵守入室著裝規定，換穿實驗衣、網帽、口罩、手套、動物房專用拖鞋或鞋套。 4. 本人將實驗物品帶入動物房前會做好噴霧消毒之工作，且將飼料、墊料、籠具、飲水瓶等物品移入動物房前，會事先向管理員申請滅菌，於滅菌完成後才移入。 5. 本人會確實遵守欲滅菌前會先通知管理員操作高溫高壓滅菌鍋，不任意開啟釜門及操作滅菌鍋。 6. 本人進入本中心動物房內，會確實將各區域間氣密門隨手關好，以免影響動物房內壓差及氣流而造成污染。 7. 本人不會隨意進入他人之飼養室，且不任意移動各飼養室內物品(如椅子、推車及酒精噴霧瓶等物)至另一個飼養室內，以免造成動物房內互相污染。 8. 本人會確實遵守使用動物房、犧牲室或工作檯面後，將使用區域清理乾淨、物品歸位；垃圾處理結束，當天將垃圾攜出，不會將垃圾留置於動物房內或門口；動物屍體使用紅色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盛裝，於袋上標註實驗申請人、飼養室號碼、動物種類及隻數、與處理日期，並報請本中心聯絡人，在「實驗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上登記後，暫存於動物房內感染性廢棄物冷凍櫃。 9. 本人會維持乾淨舒適的飼養空間，每周至少更換兩次飲用水、墊料，並將更換下的飼養籠、飲水瓶清洗滅菌；每周清潔消毒飼養室一次；出風口每月至少清潔一次。 10. 本人熟知實驗動物帶出動物房易遭受污染及造成公共衛生等問題，不會任意將實驗動物帶出，如有實驗需求會事先提出申請，且帶出之實驗動物不會再送回本中心動物房。 11. 本人不會未經同意私自將本中心之儀器設備等物品(如籠具、水瓶)帶出，借出物品會事先填寫借據。 12. 本人不會確未經同意擅自捉取其他研究人員之實驗動物。 13. 若飼養之實驗動物有行為及外觀異常，疑似有傳染性疾病時，會即刻報請計畫主持人處理，儘速確定病因及回報本中心，並進行適當之處理與消毒。 14. 若研究事項已有動物實驗與人體試驗方法可選擇，本人會隨計畫書附上非做動物實驗之相關佐證資料。 15. 計畫申請人訂購動物執行動物實驗時，需按照原申請之實驗方法及批次訂購。 16. 執行動物實驗應以原實驗設計之動物週齡為主，如有不得已情況需變更，本人會提供充分參考文獻作為佐證資料。 17. 飼料應置於動物飼養室內冷藏櫃內，執行動物實驗人員需在分裝飼料包裝袋外註明有效期限或將原包裝拍照張貼於分裝袋外。 18. 本人及執行動物實驗人員會確實填寫動物飼育房門外「動物紀錄表」及門內表格「動物飼養管理紀錄表」，如需執行動物犧牲請於犧牲前一星期向本中心提出「動物犧牲申請表」。 19. 在動物房發生意外事件時，立即向管理員聯絡(校內分機：7186)。在非上班時間，中心無專職人員在時，如遇有火災及緊急事故，即刻向校安中心、警衛室通報求援（聯絡電話：教官執勤專線：04-26338000；警衛室專線 : 04-26525855；校門警衛室：1788、1789）。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簽章: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FM-10874-014

表單修訂日期：108.10.01

保存期限：5年